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43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3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简称"深交所")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3年9月27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年9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1.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石军	√
1.02	王云川	√
1.03	张秋敏	√
1.04	崔光灿	√
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7)人
2.01	陈锦石	√
2.02	陈昱含	√
2.03	施锦华	√
2.04	赵桂香	√
2.05	朱挺峰	√
2.06	陈金星	√
2.07	夏佐波	√
3.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钱军	√
3.02	张剑兵	√
非累计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具体议程如下

1、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4、审议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程1、2、3实行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其中议程1应选独立董事4人,议程2应选非独立董事7人,议程3应选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程4审议的提案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提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12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公告》等有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年9月22日至27日的工作日(可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汪菁

6、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2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查阅(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栏目可投票	投票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写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1.01	石军	√			
1.02	王云川	√			
1.03	张秋敏	√			
1.04	崔光灿	√			
2.00	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	应选人数(7)人		
2.01	陈锦石	√			
2.02	陈昱含	√			
2.03	施锦华	√			
2.04	赵桂香	√			
2.05	朱挺峰	√			
2.06	陈金星	√			
2.07	夏佐波	√			
3.00	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	应选人数(2)人		
3.01	钱军	√			
3.02	张剑兵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为常熟峰达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

1、请用正楷填委托人和受托人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委托人姓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委托人持股数请填写数字,如未填数字,则被视为委托人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4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南建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9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7.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2.43%,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南建筑")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借款18,000万元,期限8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600万元。

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2年10月31日和11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本次担保后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中南建筑	100%	85.06%	317,783	2,664,311注	21,600	1.50%	339,383	2,642,711注、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有关额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8日

注册地点:海门市常乐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80万元

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建筑设备租赁、维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因业务纠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类别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2年末(经审计)	4,584,707.20	3,956,439.63	628,267.58	2022年度(经审计)	704,780.42	-276,448.98	-275,975.56
2023年6月末(未经审计)	3,658,041.11	3,111,636.40	546,404.71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57,358.93	-84,962.56	-81,136.61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主要内容: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抵押其持有的商业房产,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1,600万元。

2、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3、保证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为有关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该公司的业务需要。提供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407.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82.4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69.2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7.98%;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24.16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7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会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同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

经董事会重新核查,确认实际需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118,763,694.36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80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确认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为人民币144,533,694.36元。经公司再次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18,763,694.36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及更正,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未扣除发行费用)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1,300,204,800.00	670,956,400.00	458,642,993.11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88,626,600.00	373,000,000.00	254,970,123.88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438,000,000.00	357,134,100.00	244,124,733.83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10,000,000.00	80,000,000.00	54,685,281.26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204,817,000.14
合计		2,666,831,400.00	1,811,090,500.00	1,217,240,132.22

注: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三、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中自筹资金金额的更正情况

原公告内容为: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44,533,694.36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计人民币144,533,694.3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58,642,993.11	37,256,531.36	37,256,531.36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4,970,123.88	62,679,413.00	62,679,413.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44,124,733.83	42,570,000.00	42,570,00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281.26	2,027,750.00	2,027,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00.14	0.00	0.00
合计		1,217,240,132.22	144,533,694.36	144,533,694.36

现更正为: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118,763,694.36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款项计人民币118,763,694.36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458,642,993.11	37,256,531.36	37,256,531.36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54,970,123.88	62,679,413.00	62,679,413.00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44,124,733.83	16,800,000.00	16,800,00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281.26	2,027,750.00	2,027,7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00.14	0.00	0.00
合计		1,217,240,132.22	118,763,694.36	118,763,694.3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规划用地面积为150亩,投资构成中的土地费用为16,800,000.00元,公司实际签署该地块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该地块系与安徽(亳州)皖药产地加工项目预留地块作为同一宗土地进行出让,总面积为380.038亩,公司共支付土地出让价款42,570,000.00元。公司前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购买土地金额为42,570,000.00元。经公司重新核查确认,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应为16,800,000.00元。因未对募投项目地块和预留项目地块进行区分,导致前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多置换25,770,000.00元,公司已将前次置换行为多置换的25,770,000.00元及期间产生的利息83,212.40元,合计25,853,212.40元,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补充及更正的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确认实际需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118,763,694.36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对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重新确认。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18,763,694.36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予以重新确认,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金额由144,533,694.36元变更为118,763,694.36元。应贵公司要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重新核查2021年12月22日本所出具的中准专字[2021]2276号《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的募投资金支出方式及金额,现对相关披露内容予以更正。

(五)保荐机构补充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予以重新确认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7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公司4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兰培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相关募投项目延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9)。

二、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

经监事会重新核查,确认实际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18,763,694.36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8,763,694.3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0)。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3-079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公司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4年10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2,803,592股,发行价格为13.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999,917.2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0,759,785.06元(不含税)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7,240,132.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2日全部到位,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21]208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	35,092.44	10,012.22
2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40,370.39	23,451.59
3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310.95	9,680.00
4	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468.53	3,817.55
5	补充流动资金	20,481.70	20,510.69
合计		121,724.01	67,472.06

注1: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募投项目"创新药及仿制药研发平台项目"的子项目"仿制药研发平台"中18个化药仿制药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等因素终止开展,该部分对应的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原募投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子项目"甘肃(岷县)陇药产地加工项目"终止实施,该项目的对应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中的另一子项目"皖药产地加工项目"和其他募投项目中的"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2-068号公告)。

注2: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补充及更正议案》。上表中"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更正后的金额。

注3: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的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因该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入所致。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实施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经审慎研究后,对相关募投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优化调整,拟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本次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2024年8月	2025年8月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

"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施工人员等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同时,因政策调整、市场销售环境变化对下游仿制药项目影响较大,项目整体实施进度需向后调整。

2、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

"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现场施工建设、材料物流运输、人员等受到不同程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一定滞后。

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合理延长。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根据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计划按照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制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慎研究审议通过。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鸡西分公司三期工程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8月调整至2025年8月、"中药材产地加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3年11月调整至2024年10月。

(二)监事会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相关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作出的合理化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健康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与募投项目的监管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周三)15:30-16:30

● 网络平台地址:全景网"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plqzqb@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生产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等,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7日(周三)15:30-16:30

2、网络平台地址:全景网"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金生辉,公司独立董事陈文烈,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马富昕,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黎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27日15:30-16:30期间,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网址https://rs.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在说明会召开日前,提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zplqzqb@126.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林宪岗

2、联系电话:0971-8588071

3、传真:0971-8580075

4、邮箱:zplqzqb@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络互动平台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办理完成解除质押股份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合计2,031万股;分别再质押股份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合计2,031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持有公司12,125.527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315%;金生辉持有公司4,622.859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76%;李建莉持有公司1,500.2963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44%。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后,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累计质押数量分别为11,785.5273万股、4,622.8594万股、1,500万股,分别占其持股总数的97.1960%、100.0000%、99.98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586.26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48%;累计质押20,126.575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767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77%。

●本次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质押的股票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质押融资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金生辉、李建莉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2022年9月,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以下简称"青海银行")。

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质押给青海银行的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3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解质股份(万股)	解质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金生光	91.00	0.7505%	0.1301%	2023.09.22	12,125.5273	17.3315%	11,694.5273	96.4455%	16.7155%
金生辉	440.00	9.5179%	0.6289%	2023.09.22	4,622.8594	6.6076%	4,182.8594	90.4821%	5.9787%
李建莉	130.00	8.6650%	0.1858%	2023.09.22	1,500.2963	2.1444%	-	-	-
	1,370.00	91.3153%	1.9582%	2023.09.22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为继续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近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分别将其持有公司91万股、440万股、1,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青海银行。本次股票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金生光	是	91.00	否	否	2023.09.22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0.7505%	0.1301%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金生辉	否	440.00	否	否	2023.09.22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9.5179%	0.6289%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李建莉	否	130.00	否	否	2023.09.22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8.6650%	0.1858%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1,370.00	否	否	2023.09.22	实际办理日	青海银行	91.3153%	1.9582%	支持上市公司发展
合计	/	2,031.00	/	/	/	/	/	11.1296%	2.9030%	/

根据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与青海银行签署的相关质押合同的约定,证券质押登记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为准,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上载明的质押登记解除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金生光	12,125.5273	17.3315%	11,694.5273	11,785.5273	97.1960%	16.845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生辉	4,622.8594	6.6076%	4,182.8594	4,622.8594	100.0000%	6.607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青海金阳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4.4100	1.4928%	925.0150	925.0150	88.5682%	1.322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梅	852.0725	1.2179%	852.0725	852.0725	100.0000%	1.217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李建莉	1,500.2963	2.1444%	-	1,500.0000	99.9803%	2.144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金飞菲	275.6880	0.3941%	275.6880	275.6880	100.0000%	0.394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王生娟	82.7064	0.1182%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马金龙	82.7064	0.1182%	82.7064	82.7064	100.0000%	0.118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20,586.2663	29.4248%	18,095.5750	20,126.5750	97.7670%	28.7677%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备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4、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未来一年和半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0股。

5、截至本公告日,金生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6、金生光、金生辉、李建莉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票质押用途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由于每年6-10月处于公司施工黄金期,为顺利推进公司在建项目工程建设,抢抓施工进度,完成施工任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青海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质押融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购买原材料、支付劳务款项等。本次质押为场外质押,质权人为银行,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上市公司发展的支持。

(2)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数量为1,786,639股,限售期为自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凯山河")取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9月29日)起36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因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00万股,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178.6639万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440.2266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8.7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64.6673万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1.2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限售期为自美凯山河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9月29日)起36个月,限售股数量为1,786,6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9%。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3年10月9日起上市流通(因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美凯山河承诺:

1、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

3、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必易微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必易微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86,639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9%,限售期为自美凯山河取得公司股份之日(2020年9月29日)起36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0月9日(因2023年9月29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美凯山河	1,786,639	2.59	1,786,639	0
合计		1,786,639	2.59	1,786,639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1,786,639
合计		1,786,639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讯德威")持有公司股份7,2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5.45%;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5月11日起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6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联讯德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26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45%。

公司收到了股东联讯德威发来的《关于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9月2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联讯德威未减持公司股份。现根据规定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讯德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63,900	5.45%	IPO前取得:7,263,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讯德威	0	0.00%	2023/6/22~2023/12/2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7,263,900	5.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联讯德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联讯德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后续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3日